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8月25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等事項。
- (二) 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 評審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 評審有關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副教授以上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之，惟員額不足時，得由本系助理教授推選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本委員會依職掌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教師初聘、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遇有關委員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或審議與委員同職級教師之升等事項應行迴避。

第六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本委員會評審事項應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定案。

第八條、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